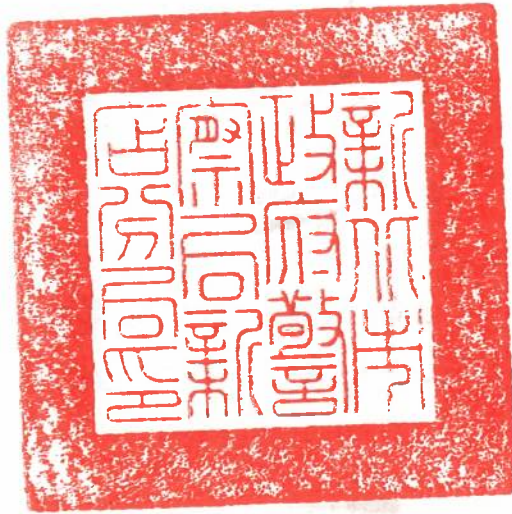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督字第11441146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114年7月8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
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12至21時，並得視
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- 1、北起新店區文化路（含第一棟建築物）一線、東至
新店區寶橋路235巷（含第一棟建築物）一線、南沿
新店區寶橋路（含第一棟建築物）一線、西迄新店
區中興路（含）一線範圍以內區域。
- 2、新店區中正路、復興路、中興路2段、中興路3段、
寶橋路、品牌路、寶中路、寶強路、寶興路沿線道
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- 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
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

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- 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

分局長 謝龍富

管制區域及意見表達區示意圖

